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长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8.58元/股，并于2011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0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已于2014年5月7日予以实施，公司总股本增至19,2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9,2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44,000股，占总股本的0.388%。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股东杨彩英、杨汉国。杨彩英、杨汉国先后于2014年2月26日前从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六个月内，均未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杨彩英、杨汉国对其所持有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

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44,000 股，占总股本的 0.388%；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8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杨彩英、杨汉国 2 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情见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杨彩英	360,000	360,000	360,000	-
2	杨汉国	384,000	384,000	384,000	-
	合计	744,000	744,000	744,000	

### 四、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截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长海股份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等有关文件，对长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意见。

### 五、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长海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